

国际物流服务代理协议

协议编号: YH220101a

甲方: 深圳市毅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航城大道敦发工业园 C 栋 301

法人代表: 戴毅

手机: 电话:

乙方: 广州品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62 号 3802 房

法人代表: 刘小露

手机: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公平合理的原则, 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物流服务的事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订立以下协议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总则

- 1、甲乙双方如为公司, 应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并向对方提供清晰的复印件, 同时提供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办公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资料, 保证双方可以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与对方进行联系; 甲乙双方如为自然人, 应向对方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同时, 甲乙双方也有义务在相关资料实际变更时及时更新有关资料并书面通知对方;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有效。
-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 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
- 3、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双方协商同意的口岸出口货物的国际物流服务。

第二条: 代理内容

- 1、海外仓收发、仓储、中转调拨服务: a/b/c/d/e
 - a) 收货、验货;
 - b) 仓储管理;
 - c) 订单处理;
 - d) 代办包装;
 - e) 退换标及中转调拨服务;

2、以下第 a 项国际货运服务：

- a) 海运货物国际门到门运输物流服务；
- b) 航空货物国际门到门运输物流服务；
- c) 中欧铁路货物国际门到门运输物流服务；
- d) 国际快递派送服务。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严格遵守中国、货物中转国、货物目的国以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及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规定，在所托运货物中不得夹带任何危险品和法律规定的违禁品（包括任何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或放射性物品、各种武器及其零件、死活植物、易腐类食品、古玩、各种淫秽制品及印刷品、能引起政治敏感性的物品、各种贵重首饰、贵重金属及其制成品、侵犯知识产权物品、现金及各类有价证券等）、以及目的地当地海关禁止进口的物品等。
- 2、对于仓储地点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清关手续，并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标准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 3、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托运单证内容的正确性负责，如因资料有误而产生的各项责任由甲方承担。
- 4、甲方自行安排货物包装的，应当保证按国家有关承运货物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 5、在国内未办理提货、发货手续之前，甲方有权变更或取消委托内容。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通过 ERP 系统或线下方式，如实提供甲方所委托业务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详细信息。
- 7、甲方应当将仓储货物的收货人信息、品名、品种、规格、数量、申报价值、包装、件数和标签按照乙方操作要求提交发货预报，并提供所有海关清关需要的文件，由于甲方操作失误而造成的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误操作造成对甲方造成损失，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货物验收标准及方式：
 - a) 货物数量乙方上门验货的，以入库委托书上的数量作为确定双方交接的货物数量的依据。入库委托书上的数量与交接时实际的货物数量存在差异的，双方操作人员应当现场评定得出解决方案，并根据所得出的解决方案由甲方出具新的入库委托书，新的入库委托书作为双方交接的货物数量的依据。
 - b) 甲方指定第三方仓库交货、提货或甲方自送货到乙方仓库的，以入库委托书上的数量作

为双方交接的货物数量的依据。入库委托书上的数量与交接时实际的货物数量存在差异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出具新的入库委托书，新的入库委托书作为双方交接的货物数量的依据，由此产生延误并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c) 货物内容

乙方开箱验货，核对甲方的申报内容是否和实物一致。如出现差异，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出具新的入库委托书，新的入库委托书作为双方交接的货物内容的依据，由此产生延误并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d) 验货时间

货物检验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甲方需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只对货物的数量和重量进行核对，由此引起的数量和重量之外的其他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e) 重量差异确认

甲方书面发送发货预报给乙方，以便乙方核对发货数量/体积/重量/材积重，如超出甲乙方确认好的交货误差标准，乙方必须及时提供现场测量资料给乙方，得到甲方确认后发货。

f) 交接清单

乙方于接收货物时应向甲方开具货物交接清单/提单，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提取货物的凭证。

- 2、如相关订单中包含的货品种类、数量、配送地点、运输方式、收货人信息，以甲方在乙方客户端操作系统上的指示为准。
- 3、乙方接收货物后，发现仓储的货物有变质或其他损坏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在工作 2 个工作日内应做出并与在乙方配合下完成相应的处置。如情况紧急，危及仓储场所或其他仓储物安全的，乙方可以自行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如果接到乙方通知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做出并完成相应的处置的，乙方可以将上述货物作为弃货处理，乙方对此不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仓库收到退货包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乙方的退货流程进行处理，甲方如果在接到乙方通知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并给出明确处理意见的，乙方可以将上述货物作为弃货处理，乙方对此不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提供增值服务，对货物包装、贴标规范、承运过程、仓储过程及派送等过程的风险控制给予预先指导。
- 6、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单证资料进行审核、若发现单证不全、单证错误，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更改单证。
- 7、乙方未尽赔偿义务或未履行物流查询、追踪、系统维护及反馈义务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或不支付委托货运费，金额以乙方应赔偿的金额为限。

8、货物遇到查验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跟进反馈，并提供有效建议方案及时通关，产生的异常费用必须及时提交相关原始单据实报实销。

第五条：双方义务

1、甲乙双方应紧密配合，若甲方货物被海关暂扣或没收时，甲、乙双方都应主动配合海关、检验检疫部门调查，按海关、检验检疫部门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货物运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海关行为、自然灾害及交通管制等）造成货物遗失、损坏或延误，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处理。

3、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按协议规定及时支付各项正常费用，如甲方未能在协议规定时限内支付乙方正常费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暂时留置与甲方欠付费用相当货值的甲方所发货物，并且相应收取滞纳金，但乙方留置货物货值高于甲方欠付费用金额，导致甲方无法如期向客户交付货物产生逾期违约责任或者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货损/丢失赔偿标准如下：

1.) 甲方下单经乙方收货后，出货在途到目的仓妥投前，发生货损/丢失（与入库委托书数量有差异），应退回货损/丢失货物运费，同时赔偿甲方对应货物的采购货值；完成妥投需及时提供 POD 给甲方，以便核查原因界定乙方或 FBA 仓的未上架丢货责任。

2.) 如乙方承接业务前认定该产品可以顺利通关，但在清关时出现其他的问题，或扣关，或退运；乙方需赔偿甲方采购货值和退运费，但如不属于乙方责任（如海关认定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质量认证、谎报、低报、甲方不同意海关税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当票业务运费不足以支付赔偿金和违约金，甲方有权扣减后续货运单运费直至足额抵扣为止。

5、时效承诺：

整柜：加拿大加东普船提货起到交仓超 70 个自然日，加拿大加西普船提货起到交仓超 42 个自然日，日常节点跟进未事先及时如实反馈客观异常情况，减扣运费 USD100/柜起；

散货：出仓后第二天算起，加拿大加东海运普船超 80 个自然日、加拿大加西海运普船超 50 个自然日没有签收，每延误超一周赔偿 50RMB/CBM/周(超期不足一周算一周)；

快船 70 个自然日没有签收，每延误一天赔偿 0.5RMB/kg，直到运费赔完为止；
(以上如海关查验或者真实不可抗力，甲方确认无误可豁免)；

(注：禁止甩柜，如遇甩柜减扣乙方承运货柜运费 USD100/柜起)

第六条：保密条款

- 双方因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机密、情报、计划、产品、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收费标准等相关商业资料，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外的用途，否则泄露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除本协议规定之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解除。

第七条：服务费用及其结算方式及时间

- 结算标准：按合同或报价表执行；
 - 空运和快递账期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月结方式结算。
 - 海运和铁路账期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月结方式结算。
 - 海外仓业务及海外仓 FBA 退换货业务账期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出库业务完结月结结算方式结算，如当月未出库按自然月周期月结结算仓储费。
 - 税金：**货物完成清关后，乙方提供实报实销的税单，甲方收到税单后，甲乙双方约定以月结方式结算；（如收代垫税金，无需收取代垫手续费）
 - 运费：**货物完成签收后，乙方每月 5 号前提供上月已签收货柜/货物的账单给甲方核对，甲方收到账单后当月月底之前付款。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将产生账单金额每天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 上述所有结算费用以报价币种确认及支付。如甲方支付币种与乙方报价币种不同，则以中国银行当天汇率折算，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 当有问题件产生时，应作为个别事件单独处理，友好协商解决，有争议的部分转入下一结算周期，任何一方不应擅自采用故意拖欠、拒付或扣货等方式解决。
- 账户信息。乙方公司账户名称：详见附件一：收款委托书。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及其他

-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1）年，有效期满后，双方如果无书面争议的，本协议可自动延续壹（1）年，以后依此类推。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三十（30）天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其它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可以邮件形式向乙方委托供物流服务。
- 2、本协议的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效力，与本协议的约定有冲突的，以附件内容为准。（报价单作为附件一部分，如有时效承诺赔偿标准按最新规则执行）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解决，双方可以书面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该等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的约定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 4、甲乙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其公司授权签字代表签署的文件，并提供其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 5、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6、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任何争议，相关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就该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附件一：收款委托书

致：深圳市毅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 PW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作为我司合法委托代理公司，授权其代表我司进行代开票据和代收款工作。该委托代理公司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司进行代开票据和代收款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代开票据和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司，与我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司将承担该代理公司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代理公司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代理公司名称：PW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IMITED

账户名：PW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IMITED

开户银行：Hang Seng Bank Limited

卡号：752040212883

委托公司（盖章）：广州品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